



19144046

Aug 01 2019  
理律LEEANDLI

# 由系統性風險控管論電子支付業之定義——

## 以代收代付業為中心

台大法研所商法組二年級朱瑞翔

### 一、前言

近年借助網路社會的便利性與電子設備的普及性，行動支付使用率以及交易額逐年增加。根據資料統計，全世界使用行動支付之比例在 2018 年已達到新的高點，瑞典、丹麥等國均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交易使用行動支付<sup>1</sup>，甚至有走向「無現金社會」的呼聲，鄰近的中國、日本、韓國也不容小覷，再觀我國政府多次新聞稿以及政策導向可知，對於行動支付是採取鼓勵並且樂觀其成的態度，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與金管會顧立雄主委更是期待於 2025 年可以達到 90% 的普及率<sup>2</sup>，從政策面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政府鼓勵的態度。然而，近期的相關數據指出，我國之電子支付業似乎都處於虧損之狀態<sup>3</sup>，在此種環境下能否期待更多業者投入將成疑。

欲促進產業的發展，應當探討法律層面是否準備完善，唯有在健全的規範框架下始能支撐業務的運營，而規範設計的核心應當緊扣風險作設計，以利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自支付系統之風險面觀之，因不僅涉及雙方當事人，若不謹慎亦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金管會資料顯示行動支付所掌握之金流十分可觀，自 2016 年累計至 2018 年六月我國行動支付之金額已達 356.1 億<sup>4</sup>，近日更是迅速增加，2019 年的前兩個月便有 128 億元的交易量<sup>5</sup>，而在行動支付產業之業別中，代收代付業在每個月佔行動支付總產業高達百分之七十五之金額<sup>6</sup>，堪稱是行動支付產業最大宗業務模式。如此數額的金流，固然會讓監理機構產生風險控管之疑慮，特別是在金融海嘯後受到世界上監理者最在意的系統性風險，從而我國監理機構亦將代收代付業者納入較高密度的監理框架下。然而，在考慮系統性風險時一個關鍵的因素在於該業務是否具有影響整體系統之能力，若所產生之風險透過

<sup>1</sup> Capgemini, World payment report 2018, at 23 (available at: <https://worldpaymentsreport.com>).

<sup>2</sup> 行政院，賴揆：2025 年達到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目標，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80cf614-ad1b-4e7e-899e-06870d0fb436>

<sup>3</sup> ETToday，國內 5 家專營電子支付全部虧錢街口支付今年增資 4 億元，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28/1454868.htm>。

<sup>4</sup> 魏喬怡、彭禎伶，〈行動支付大躍進上半年交易額 356 億元去年全年 2 倍〉，中時電子報，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907000337-260205> (最後瀏覽日：7/28/2019)。

<sup>5</sup> 自由時報，你囉了嗎！行動支付交易再創新高今年前兩月破百億，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47232> (最後瀏覽日：7/28/2019)。

<sup>6</sup> 金管會，107 年 12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131001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131001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可自此網址觀察每個月的業務資訊，代收代付業應係佔據最大宗的經手金額。

一定控管降低至可承受之程度，將不會牽連至整體金融體系。又在設計金融監理架構時，亦應考量到產業發展的實務面與階段，以免扼殺創新與相關產業之發展，適度的放寬市場進入門檻、法律遵循標準，有助於整體金融市場效率提升，且可避免市場被少部分擁有資源之市場參與者壟斷，故此亦為討論行動支付監理時不可忽略之面向。是以，在審慎監理與開放市場間應當取得一定之平衡。

自監理架構觀之，我國並未如歐、美、日一體化之監理模式，而係採用不同行動支付產業類型予以不同法規範之架構，觀諸我國行動支付法律面規範，依照其營業項目可分為三大類：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支付，分別有其商業模式上之特性，並有不一之監理密度，其中第三方支付之規範相形之下較為寬鬆<sup>7</sup>，規範密度未達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業之監管程度<sup>8</sup>。當然，較鬆之監理密度絕不代表規範上之疏漏，而係主管機關衡平過風險後而設定，惟若有相同之業務模式卻受到不同之監管密度則有疑義。所謂第三方支付所從事之業務類型事實上即為「代收代付」業務<sup>9</sup>，而此種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三條第一款<sup>10</sup>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應係相同之業務模式，如此將致生我國訂立電子支付規範時在「代收代付」業務面向之監理密度衡量上之疑義。從法條設計觀之<sup>11</sup>，可將其解釋為主管機關在此係以「一定金額」作為風險衡量標準，惟是否僅有透過金額做區分即可，以及我國所設定之金額是否得以反映風險管理之考量，均存有疑義。是以，本研究即欲探討代收代付業應受之監管密度，以及是否需差異監理，又如應差異監理此區分標準為何？

本研究將以系統性風險之控管為切入角度，並採取比較法之研究方法討論電子支付業之定義範圍，本文分為五部分，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則討論電子支付對於社會之正面效益與若未適當監理可能產生之風險，並一併介紹我國現行法規架構對此風險之控管方式與產生之問題。第三章進行比較法研究，此部分將分析美國與歐盟相關規範之立法模式，以及主管機關針對電子支付業曾發表之意見與法規適用之解釋，此外亦將研究二地區產業面上之發展。第四章將從代收代付業本質上的風險出發，並以適合我國實務發展狀態之監管目的為中心，綜合討論各該比較法之監理方式，建立適合我國之電子支付業定義。第五章總結前述內容，並提出我國之電子支付業與其監理面未來發展應採取之態度及方向。

<sup>7</sup> 電子支付業與電子票證業均設有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範，而第三方支付卻僅有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自律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sup>8</sup> 例如「最低資本額」方面，第三方支付即未有任何金額要求；「電子支付款項管理」方面，第三方支付可選擇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除了有相同之要求外，於第 16 條尚規定對於該款項之金額與移轉情形均須記載並定期報告，更對該存款戶另訂立辦法進行規範（如最遲需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

<sup>9</sup> 胡大中，〈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 期，頁 123；陳欽雨、葉承達、宋俊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競爭策略分析：金融業者觀點〉，電子商務研究，13 卷 1 期，頁 37。

<sup>10</sup> 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7>。

<sup>11</sup> 參照：電支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但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二、我國之代收代付業發展與監理

行動支付近日借助政府之推力，在我國發展迅速，其中之代收代付業更是佔據領導地位，為促進整體行動支付之發展，自然應妥適管理代收代付業，避免過度監理而延滯整體產業發展，或疏於監理而令風險產生使整體系統崩壞。本文以下將從其商業模式與發展觀之，進一步切入法律面監理，希望能了解此業務對於整體經濟之效益與規範應介入之程度。

### (一) 代收代付業之商業價值

在電子商務興起的年代，越來越多的交易發生在虛擬世界當中，對於業者而言，其可省下設立實體店面的成本、增加量化分析消費者的可能性，而消費者方面則可獲得較低商品價格的利益、不受消費地點拘束的便利性<sup>12</sup>。基於前述特性，電子商務在網路越趨普及的時代快速成長。然而，電子商務生態圈建構上，須有七個流（flow）始得完善，其中主要流包含「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sup>13</sup>，本研究所欲處理者即為「金流」之部分，由於交易無法如實體交易一般同時完成價金與商品的交付，故需要透過處理金流之第三方單位，解決因虛擬世界而產生之不信任，以利交易的完成。而最早出現的第三方處理「金流」的業者所採取的方式即為「代收代付」的方式，諸如：Amazon、Yahoo 商城等。在線上商城蓬勃發展後，代收代付業隨著行動產品的普及化，開始延伸至實體經濟層面，透過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作為載體的行動支付竄升，亦可帶來一部份的效益，此效益在於商家可以擴大收付範圍，蓋要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需要通過銀行嚴格的資本額以及營業額審核<sup>14</sup>，此時相對之下行動支付則無過多的限制。目前實務上已有許多小型商家接受現金支付以及行動支付，排除信用卡支付<sup>15</sup>，如部份手搖飲業者（茶湯會<sup>16</sup>、degugu、樂法等）。此外處理金流時，可以再區分為代表買賣雙方進行支付服務（即買方與賣方均於支付機構設有帳戶進行資金移轉，通常為電商平台之作法），亦有可能僅代表買賣之一方處理金流（即僅有一方透過支付機構處理金流，常見者如自行製造產品之商家為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模式<sup>17</sup>）。

<sup>12</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及其對金融業之影響與因應研究，<http://www.tfsr.org.tw/Uploads/uploads/期末報告 final.pdf>。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馮昌國 & 江欣玲，全國律師，頁 37。

<sup>13</sup> 所謂七個流包括：商流、金流、物流、資訊流、人才流、服務流、設計流。Kalakota, R. & Whinston, A. B. (1997). *Electronic Commerce – A Manager's Guide*. 參照：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余啟民，全國律師，頁 29-30。

<sup>14</sup>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店作業說明，<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AuthorizedStoreArea/CustomerService>。

<sup>15</sup> 若使用行動支付軟體中綁定信用卡之服務模式仍無法支付。

<sup>16</sup> 茶湯會與街口支付 [https://tw.tp-tea.com/news/ins.php?index\\_id=101](https://tw.tp-tea.com/news/ins.php?index_id=101)

<sup>17</sup> 在我國第三方支付業登記表中可見如汽車租賃公司、印刷業、科技公司等均有登記。參照：經濟部，公司登記(依營業項目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http://data.gcis.nat.gov.tw/od/detail?oid=12EE0DE2-A3C2-4F68-8455-7A9DE040697A>。

若將代收代付業務模式進一步分析，市場上較常見之交易機制可歸納為兩種類型：貨幣傳輸型（純代收代付模式）以及交易履約保障模式<sup>18</sup>。前者之模式係在買方選購商品後，使用支付工具進行付款，支付款項則會進入支付機構開立於銀行之帳戶，並於賣方出貨後，代收代付機構將款項撥予賣方。後者之模式與前者有所差別，其係經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之資訊平台提供信用卡或是金融卡資訊，向銀行發出支付指令，銀行取得授權後將款項交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為保管，業者即通知受款人(賣家)出貨，俟付款人收到貨物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業者再將保管之價金交予受款人，由銀行將款項撥付至店家帳戶，在此負責進行款項移轉者仍為銀行，此種機制因買方可先確認貨物，故得以解決網路交易資訊不對稱所產生之風險<sup>19</sup>。

而在前述的支付方式（代收代付）外，仍有諸多新興的支付型態<sup>20</sup>，如電子通貨（回饋型：Line point、儲值型：My card 點數）、電子信用卡（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電子禮券、電子錢（即以法幣計價者，如各網路銀行所顯示之錢，其亦可透過網路 ATM 之功能進行支付），惟此處之支付方式並無本文所欲探討之代收代付業所產生之疑義，即一種商業模式以金額作區分受到不同監管密度之規範，故代收代付業以外之行動支付模式非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

## （二）我國代收代付業之規範與定義

欲討論對於電子支付「代收代付業」部分之規範時，應當先予以確立所謂代收代付業於監理者、立法者等規範角色所認定之範圍，蓋如前所述，代收代付業之運營方式並非至少具有兩種商業型態，需進一步特定之。且於特定商業模型後參考比較法時始得更精準瞭解受規範業務在國外係以何種方式監理，故以下將自不同角度分析所謂「代收代付業」在我國之規範框架下之意義為何。

### 1. 歷史解釋下代收代付業定義之分析

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之立法理由觀察，行政院提案並未明確對於代收代付之業務類型進行定義<sup>21</sup>，僅敘明「基於實質交易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而李貴敏等 45 人提案相較之下對於代收代付之定義較為明確，該提案之定義為「代收代付係於實質交易發生後方提供服務，所經手之金額特定，且資金停留於支付服務業者之時間較短，風險較儲值服務為低」，在此認識代收代付業兩個特性，其一，代收代付係於實質交易發生後始為之，其二，不同於儲值業務且風險較低。較為可惜者，若觀最後公布之立法理由，採用行政院版本，是以，無從得知若以立法者之角度觀之，對於代收代付之定義是否與李貴敏委員等 45 人相同。

### 2. 體系解釋下代收代付業定義之分析

<sup>18</sup> 參照：我國發展電子商務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以第三方支付為例，張郁芝，economic research, vol.14。

<sup>19</sup> 參照：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林育廷，全國律師，頁 49。

<sup>20</sup> 電子支付工具法律規範之探討，胡峰賓，全國律師，頁 2-3。

<sup>21</sup> 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從體系解釋出發，可以發現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商業模式是相同的。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理由中，論及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sup>22</sup>，並避免對既有單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業者造成過大影響，爰於但書規定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係回歸一般商業管理，即仍由經濟部依既有機制進行管理「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從而，應可認為第三方支付與電支條例之代收代付係同一業務，僅透過收付款項總餘額進行區分。

### 3. 主管機關與法院見解

主管機關部分，由於第三方支付業之主管機關係經濟部，電子支付業之主管機關則為金管會，故在涉及兩種規範架構認定區分時，應當瞭解兩機關之見解，分述如下。

金管會之部分，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定義，在其頒佈的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當中有細部說明，其認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而金管會對於第三方支付業之認定則有函釋說明，係買方於進行網路實質交易後，支付該次交易金額或主動溢額支付與交易金額顯不相當之款項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由業者依買方指示撥付賣方之行為，即屬針對實質交易之逐筆交付辦理代收轉付性質<sup>23</sup>。又其針對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發新聞稿<sup>24</sup>，認為對於所謂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之認定，係指須逐筆於「買方」取得商品（或服務）等條件達成後，才將交易款項轉付予「賣方」，而平台業者須對於買賣雙方各負部分責任，以及建立糾紛處理機制等。從此可知，金管會之角度兩者業務模式均為基於「實質交易」後的「收付款項」。

另外，金管會更表示代收代付業不限於信用卡付款之類型。金管會函釋允許電子支付機構委由便利商店業者代收該機構所為之代收轉付款項<sup>25</sup>，此可認定電子支付代收代付業務並不限於與信用卡公司合作者，亦可包括收付實體金錢之情況。另針對第三方支付業之部分，金管會銀行局之函釋曾提及<sup>26</sup>，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具備一定資產與信譽的第三方機構所提供之資金流動服務；該機構不以金融機構為限，所提供的服務亦非限於信用卡相關項目，第三方支付係強調以方便、快速，提供個人化帳務管理，提供用戶交易擔保（即確認買方收到賣方的商品後，再請第三方支付業者付款予賣方）。

<sup>22</sup> 立法院，前揭註 21。

<sup>23</sup> 民國 100 年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3180 號函令

<sup>24</sup> 金管會，金管會備查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03140003&toolsflag=Y&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03140003&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7/30/2019）。

<sup>25</sup>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620 號函令

<sup>26</sup>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105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2 號

經濟部之部分，對於第三方支付之見解有所變更。自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觀之<sup>27</sup>，其認為第三方支付業係指「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此角度似乎將第三方支付業所為之代收代付行為，限縮至成為信用卡公司與商家之中介機構，然按經濟部106年之見解，雖未改變檢索系統中對於第三方支付業務之定義，但於討論第三方支付之業務模式時，依其文意並未將此定義限於檢索系統之內容<sup>28</sup>，而係將其定義為一種第三方支付之型態，故而，二主管機關之見解並無扞格，更甚者從該函釋可推知，經濟部之態度與金管會近乎一致，區分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代理收付業務之標準係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10億元<sup>29</sup>。

法院見解部分，較多討論代收代付者係針對稅務案件，惟該部分之討論與本研究之主旨有所不同，應較無參考之價值。與本研究相關性較高之判決認為「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係指電子商務企業或是具有實力及信用保障的獨立機構，與銀行間雙方簽約建立一個中立的支付平台，提供與銀行支付結算系統介面，為線上購物者提供資金劃撥的通路及服務之網路支付模式。在交易過程中，買方選購確認商品後，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帳戶，進行貨款交付，支付方式非常多樣化<sup>30</sup>。是以，自法院之觀點，亦認為代收代付業係在交易發生後，處理金流之貨款交付機構。

#### 4. 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對於代收代付之定義重點係於「交易發生」後之「收付貨款」，若套用至前述商業模式對於代收代付業的兩種類型定義(貨幣傳輸型與交易履約保障型)，基於需要「收付貨款」的要求，我國法規範下所認定之代收代付業無論是第三方支付抑或是電子支付中的定義，僅包含「貨幣傳輸型」，而未經手金流之「交易履約保障型」則不會納入規範<sup>31</sup>，故不屬於本文研究範圍。另一點可確定者，於我國之規範框架下，所謂第三方支付即為代收代付業，並以保管代理收付之款項作為主要目的，不包含儲值價金的業務。固然有學者認為第三方支付之涵蓋範圍可能不僅限於「代收轉付業務」，而包括儲值等預付支付模式<sup>32</sup>，惟該見解較傾向從似國際之定義角度切入，本文希望自我國規範面出發討論規範建置之問題，諸如支付寶、Paypal等業者雖在國外被認定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但於我國無論自立法理由、主管機關函釋，對於第三方支付之定義，均限於代收轉付業務，其餘類型則適用各自之規範(可能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sup>27</sup> 經商字第10102442840號函令

<sup>28</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10600106330號。

<sup>29</sup> 經濟部，前揭註28。「『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10億元者，屬上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而與電子支付機構有別，合先敘明。」

<sup>30</su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104年度投訴字第1號

<sup>31</sup> 如Apple pay此種類型的支付工具將不會被認定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參照：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臺灣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差異，

[https://www.moea.gov.tw/mns/ietc/bulletin/Bulletin.aspx?kind=30&html=1&menu\\_id=17130&bull\\_id=2956](https://www.moea.gov.tw/mns/ietc/bulletin/Bulletin.aspx?kind=30&html=1&menu_id=17130&bull_id=2956) (04/06/2017)。

<sup>32</sup> 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胡大中，月旦法學雜誌第248期，2015年12月，第122-146頁。

針對上述之代收代付業，我國主要有兩種規範模式「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第三方支付機構事項）」，前者規範對象為保管代理收付金額超過十億元者，而後者則是低十億元之業者適用之。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監理手段上，包括第七條最低資本額、第八條跨業經營的限制、第十六條收受金額專款專用、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命增資等必要處置、第二十四條身份確認以及諸多對於安全性、隱私等的要求與定期的書面報告，此些監理手段會致生一定的監理成本，更甚者，跨業經營的限制將會制約多角化經營的可能性，從而可認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屬於較高監理密度的類型，應當對應較高的風險始無過度監理而抑制創新之虞。而第三方支付機構事項之監理手段則屬於較輕密度的監理，前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監理手段中僅有對於收受款項的管理，其餘監理手段則未採用。兩種規範的監理密度明顯有差異，故在設定區分標準時需要審慎考量風險控管之要求。本文認為現行之金額設定十億元無法達到風險區分的效果，蓋以實務發展觀之，並未有任一代收代付業者會超過此一金額，如此將無法透過法規範進行監理密度的適當調控。此外，是否僅需透過「金額」作為風險區分之標準亦有疑義，在處理金流的服務模式上又可以分為作為交易平台者以及提供多元支付方式者，是否均需予以相同的監理密度，仍有討論空間。故本文以為如欲創造良好的支付產業發展環境，設定恰當的監理密度，在代收代付業定義區分上應有所調整。從而，本文將以比較法之方式探詢有無更佳的監理模型，並於我國當前之代收代付業發展程度觀之，該採取何種規範框架。

### 三、 比較法之監理架構

我國規範代收代付業之疑慮已如前述，本節將從比較法上之角度觀察對於代收代付業之監理模式，在比較法之擇採上，因美國與歐盟係截至 2018 年非現金交易最為活躍的區域<sup>33</sup>，故若我國政府欲提升我國行動支付產業之發展，可參考此二者之規範方式，希望透過規範面之改革提供代收代付業更適宜的發展環境。

#### (一) 美國之規範架構

美國是許多國際支付產業之發源地，如行動支付 Paypal、數位信用卡 Apple pay、電商平台業者 Amazon 等，均為世界級的處理大型金流的業者，其中許多業者並不比傳統金融業者之影響力小，在風險監理上不容忽視，又除了大型支付業者外，更存有許多大小不一的支付機構，顯見美國並未因顧慮風險管理而捨棄市場競爭，其規範框架值得參考。美國監管之特色，在於其對於支付業之規範並未如我國以特定業務模式立專法之架構，而係規範「支付」此一行為，再視個別業務模式是否得以豁免於各該規範之規範架構，以下就與本文研究主題最密切相關之規範開始介紹，即屬州法層次的規範，相對的在美國聯邦法層面的規範似乎主要是針對支付行為監理，而非支付機構監理，與本文主旨有所不同，本節亦會說明之。

#### 1.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州法層面觀之，在行政監管、金融監理之部份較有著墨者係州的資金移轉法(State Money Transmission Act)，而統一州法委員會 (Uniform Law Commission)就此擬訂了統一貨幣服務法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截至 2019 年共有十二個州所採取之<sup>34</sup>，其中對於資金移轉(Money transmission)之部分為電子支付監管的核心規範，本節先行介紹統一貨幣服務法，再行補充其餘各州之資金移轉法。

統一貨幣服務法(下稱 UMSA)之規範對象主要分為三類：資金移轉、支票兌現與貨幣匯兌，其中第一類的資金移轉即為本研究的重點。美國法針對資金移轉服務之界定，係採例外排除之立法模式，亦即在定義受規範行為時，先納入廣泛之移轉資金行為，而後再將特定業務類型豁免監理。

美國法下資金移轉的主要類型，包含網路資金傳輸(Internet fund transfer)、價值儲存工具(Stored Value Instrument)、電子貨幣(E-money)、網路臨時通貨(Internet scrip)等<sup>35</sup>。所謂「網路資金傳輸」，指欲傳遞資金之自然人在業者之平台建立帳號後，透過信用卡、銀行轉帳或直接寄現金之方式令業者取得資金，該業者透過網路將資金傳遞至任一擁有電子

<sup>33</sup> Capgemini 2018 World payment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s://worldpaymentsreport.com/wp-content/uploads/sites/5/2018/10/World-Payments-Report-2018.pdf>, at 6-7 & 9.

<sup>34</sup> Uniform Law Commission, Money Services Act,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cf8b649a-114c-4bc9-8937-c4ee17148a1b>

<sup>35</sup>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PREFATORY NOTE, at 10-12.

信箱的自然人之行為，業者在此過程當中會持續持有金錢直到獲得收受資金方的指令，亦為 Paypal 運營之一種模式<sup>36</sup>。所謂「價值儲存工具」，則有三項特色包括透過卡片或電子設備儲存價值並可供交易、且該設備之唯一目的僅有價值儲存、該卡片或設備係不記名<sup>37</sup>。所謂「電子貨幣」，事實上均為 E-money 之類型，其將現實世界中的金錢轉化至電腦內，透過個人電腦將該資金傳輸至另一人的硬體設備當中，而金錢轉化之方法包括電子帳戶中的資金與向平台業者購買之憑證（作為虛擬世界中的計價單位）<sup>38</sup>。所謂「網路臨時通貨」，與前幾者最大之不同在於，其更似禮券僅得用於兌換商品與服務<sup>39</sup>。在此幾種定義中，代收代付業應會符合網路資金傳輸之定義而被認定為監理對象。

UMSA 所採取之監理手段主要有以下幾點：市場准入機制、擔保、淨資產、投資限制。在事前(ex ante)管制之部分，UMSA 係採取發行執照之方式，要求業者須取得該執照始得從事資金移轉業務，若無執照從事相關服務，將有 Section 806(b) 之相關刑事責任。針對取得執照之要求，UMSA Art.2 Section 204 有擔保規定，對資金移轉業者准入規定的核心是要求它們交納一定數額的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合規義務。該保證可以是擔保債券 (Surety Bond)、備用信用證 (Letter of Credit) 或其他類似的易兌現的保證形式。保證金數額由各州自行規定，USMA 規定之參考值為 5 萬美元，且每增加一個營業地點需增加 1 萬美元，總額不超過 25 萬美元。這些擔保專門用於解決資金移轉業者營業以及終止營業後五年內的消費者損失索賠。

事後(ex post)持續監管的部份，UMSA 規定持有執照者需維持一定之淨資產 (Net worth)，這是一項持續性規定，也是一種動態監管。UMSA 未作出具體標準的硬性規定，但其提供了 2.5 萬美元的參考值<sup>40</sup>。各州在此一部份適用上的設定差距甚大，少的只需 1000 美元，多則可達數百萬美元<sup>41</sup>。在淨資產外，UMSA 另有資金移轉業者之投資限制，Art.7 有規定可投資項目 (permissible investment)，對資金移轉業者利用預收資金進行投資的種類和比例作出限制。投資限制的核心在於要求資金移轉業者所投資項目風險低、流動性高、組合多樣且收益穩定<sup>42</sup>，具體之法律規範則規定資金移轉業者通過資金轉移業務收取的所有資金 (不限於申請許可的那一個州) 的投資市值，需隨時保持在不低於已發行而未償付的貨幣價值的水平<sup>43</sup>。而可投資項目又分為兩類並作出比例限制，第一類是安全性和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包括現金、銀行存款、銀行承兌匯票、評級較高的證券、政府發行的證券等，此類投資沒有比例方面的要求；第二類是風險較大的投資，立法限制了投資額度，比如貨幣市場基金份額、生息票據、公開市場的股票等，這類投資不得超過所有可投資項目的 50%。此外，USMA 更明確規定在資金移轉業者破產時，第一類與第二類之投資均用於償還消費者。

## 2. State Money Transmission Act

<sup>36</sup> Paypal, 付款, <https://www.paypal.com/tw/webapps/mpp/send-payments-online>

<sup>37</sup>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Regulation E), 61 Fed. Reg. 19, 696 (1996).

<sup>38</sup> *supra* note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at 10.

<sup>39</sup> *Id.* at 11.

<sup>40</sup> Unif. Money Serv. Act §207, 7A U.L.A. 196 (2006).

<sup>41</sup> E.g. D.C. Code §26-1004; Kan. Stat. Ann. §9-509(b)(1)

<sup>42</sup> *Supra* note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sup>43</sup> E.g. Conn. Gen. Stat. Ann. §36a-603; Ky. Rev. Stat. Ann. §286.11-015(1).

未採用前述 UMSA 的州對於資金移轉各自設有規定。規範面上，相似之處有以下幾點，首先，大部分的州對於規範主體給予極為廣泛定義，且希望以最淺顯的文字（Plain English）定義之，如加州即將資金移轉定義為任何從 A 拿錢(或金錢價值)給 B 的行為<sup>44</sup>、亞利桑那州與馬里蘭州則是將資金移轉定義為以任何方式移轉金錢並未設有數額或方式之限制<sup>45</sup>。規範面上不同處集中於例外排除的部份，各州的規範有所分歧<sup>46</sup>，例外規範中最常見者如銀行業從事資金移轉者不受規範<sup>47</sup>、與政府或從事政府部門之相關活動、從事證券、期貨業務<sup>48</sup>，其餘例外規定則散見於各州。若參考前述多數州採用的例外條款判斷代收代付業是否適用，應均無法將其排除適用，代收代付業從而將落入大部分州之資金傳遞法規範框架內。至於受規範之主體將受到的監理手段則是與 UMSA 相同，主要義務與責任大多數為須具擔保或過淨資產門檻以取得牌照<sup>49</sup>，另在部分地區亦有投資限制需要遵守<sup>50</sup>。

然而，近期在州資金移轉法的規範框架上部分州開始思考於豁免業務上進行修正，並且已有實行修法者，諸如在紐約、內華達、俄亥俄以及加州，實行了新的豁免條款<sup>51</sup>，即若所從事的業務可被認定為收款代理人 (agent of the payee)，該業者可豁免於資金傳遞法，並不需取得牌照，透過此一豁免條款代收代付業似乎得以豁免於資金傳遞法。所謂之收款代理人，按紐約州主管機關的規定觀之<sup>52</sup>，有下述之特色：(1)收款人與業者訂有契約(2)授權業者代表收款人收取資金並傳遞給收款人(3)業者給付款者之收據即可代表付款成功，此外紐約州主管機關特別強調須確保其業務之風險並不會大於付款者直接將款項傳遞給收款人，而手段上主管機關方面提出的建議是透過契約條款的設計，如在契約中約定風險移轉條款等<sup>53</sup>。而在加州其將此一豁免條款直接定入資金傳遞法中<sup>54</sup>，其主管機關

<sup>44</sup> *Supra* note 61, at 89-90.

<sup>45</sup> *See* Ariz. Rev. Stat. Ann. §6-1201(17); Md. Code Ann., Fin. Inst. §12-401(m)(1).

<sup>46</sup> *Supra* note 61, at 90.

<sup>47</sup> *Id.*

<sup>48</sup> *Id.*

<sup>49</sup> Ariz. Rev. Stat. Ann. §§6-1205(A), 6-1205.01 (2007); Colo. Rev. Stat. Ann. §12-52-107(1)(a) (West 2010); Conn. Gen. Stat. Ann. §§36a-602, 36a-604 (West 2011); D.C. Code §26-1007(a) (2001); Kan. Stat. Ann. §9-509(b)(2)-(3); *See* Thomas Brown, 50-State Survey: Money Transmitting Licensing Requirements, PAUL HASTINGS LLP (2013),

[http://abnk.assembly.ca.gov/sites/abnk.assembly.ca.gov/files/50%20State%20Survey%20-%20MTL%20Licensing%20Requirements\(72986803\\_4\).pdf](http://abnk.assembly.ca.gov/sites/abnk.assembly.ca.gov/files/50%20State%20Survey%20-%20MTL%20Licensing%20Requirements(72986803_4).pdf) [https://perma.cc/2K35-2HFH]. *E.g.* California - \$250,000; Texas - \$300,000; Florida - \$50,000; New York - \$500,000; and Illinois - \$100,000.

<sup>50</sup> Conn. Gen. Stat. Ann. §36a-603; Ky. Rev. Stat. Ann. §286.11-015(1)

<sup>51</sup> Benjamin Lo, FATAL FRAGMENTS: THE EFFECT OF MONEY TRANSMISSION REGULATION ON PAYMENTS INNOVATION, 18 Yale J. L. & Tech. 111, 129. 若以伊利諾州之情況觀之更為極端，伊利諾州雖然並未修法納入此一豁免條款，但其主管機關直接表示第三方支付業者不需取得牌照即可從事業務。*See In the Matter of Square, Inc.*, Illinois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Services, No. 13 CC 208 (Jan. 22 2013).

<sup>52</sup> N.Y. Banking Dep't, Interpretive Letter (April 24,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70424.htm](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70424.htm); see also N.Y. Banking Law §640(10) (McKinney 1939)

<sup>53</sup> *Id.*

<sup>54</sup> Assembly Bill 2209: Money Transmission Act §3(l), 2013-2014 Reg. Sess. (Cal. 2014),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AB2209](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AB2209) [https://perma.cc/U4YE-5ZQJ].

( Department of Business Oversight ) 對於訂立此一豁免規範之目的有做出說明，此一豁免規定主要便是針對諸如 Amazon、AirBnB 此類型之電子商務平台所經營之業務，希望得以減輕此類型業者在處理資金轉換時之障礙<sup>55</sup>。

### 3. 聯邦法層面

在聯邦法層面即處理廣義的銀行間資金移轉(Fund Transfer)，令其受到相當程度的規範，其中最主要的規範係統一商法典中的 4A 條款 (U.C.C. Article 4 下稱 4A)，依照 4A 對於規範行為之定義可知，此規範之主體包含所有的資金移轉行為，只要涉及一方提出支付要求且目的係將資金轉至受益者之行為即會受到監管<sup>56</sup>，惟在此需注意，4A 中之「資金移轉」並不包括消費者間的資金移轉<sup>57</sup>，而我國代收代付業所涉之交易均為消費者交易，故 4A 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規範行為有所不同，在此便不著重於 4A 之探討。

而在聯邦層面若要討論規範消費者之資金移轉行為，主要是透過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下稱 EFTA)進行規範<sup>58</sup>。依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Board)所發佈之 Regulation E，其規範主體係「非透過支票等相當之紙本工具，並由任何設備透過電子方式啟動之資金移轉(如電話、電腦等)<sup>59</sup>」，惟美國學者認為 Regulation E 中對於「帳戶」之定義可能會產生行動支付業是否適用的疑義<sup>60</sup>。從本文之研究角度觀之，無論前述爭議之結論為何，由於此規範監理手段上主要集中於「揭露」、「移轉錯誤」等消費者保護層面，與本研究著重之支付機構系統性風險金融監理有所差異，故仍非本研究主要討論之比較法對象。

於聯邦層面僅有一規範明確將資金移轉業者列為監管對象<sup>61</sup>，即銀行保密法 (Bank Secrecy Act)，惟此部法律著重之部分係有關於洗錢之部分<sup>62</sup>，與本研究所要探討之系統性風險之金融監理有所不同，在此便不加以著墨。綜上所述，可知聯邦法之規範均無法作為本文研究問題比較法之參考對象。

### 4. 小結

美國法之規範與本研究主題最相關者集中在州法的層面，而州法又可分為兩部分，一者為採用 UMSA 之規定，另一則是各州之資金移轉法，UMSA 自其網路資金傳輸之定義以觀，應能涵蓋我國規範定義下之代收代付業，而州資金移轉法對於規範主體的設定亦十

<sup>55</sup> Jeremy M. McLaughlin, California Regulator Seeking Comments on "Agent of the Payee" Exemption to Money Transmission Law, National L. Rev. (2019.2.14)

<sup>56</sup> U.C.C. § 4A-104

<sup>57</sup> Thomas C. Baxter, Jr., Stephanie A. Heller, Greg Cavanagh & Laura J. Forman, the ABCs of the UCC, at 7-8, Chicago, Illinois: ABA Business Law Section.

<sup>58</sup> William D. Warren & Steven D. Walt, Payment and Credits, 9 ed., at 224-225. St. Paul, MN: Foundation Press.

<sup>59</sup> 12 CFR 205 section 205.3

<sup>60</sup> *Id.*; Adam J. Levitin, Consumer Finance Law: Markets and Regulation, at 317. (2018); James Brook, Payment Systems: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t 397. (2007); Eric Pacifici, *Making Paypal Pay: Regulation 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Alternative Payment Services*, 13 Duke L. & Tech. Rev. 89, 98-100.

<sup>61</sup> Kevin V. Tu, REGULATING THE NEW CASHLESS WORLD, 65 Ala. L. Rev. 77, 95.

<sup>62</sup> Yen-Te Wu, FinTech Innovation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pliance, NTU L. R., 201, 223. (2017)

分廣泛將納入代收代付業。從而，得否適用受豁免業務類型將作為區分監理之標準，此部份將因不同州規範有所差異，UMSA 大致可分為不符本法之監管目的者(如只提供數據傳輸服務的網路公司)、所從事之資金傳輸係於已被監管的業務中(如銀行、證券業、期貨業等)、非多用途之預付工具<sup>63</sup>，若以本研究之主題代收代付業進行判斷，並未符合任一豁免規定，因其並非僅僅提供技術上之支援，核心業務仍為資金傳遞，且本文討論之業者係非屬傳統金融法下以受監理之主體，又並非預付工具自無須討論是否為多用途支付。是以，代收代付業仍須受 UMSA 之規範。紐約、加州等四州的「收款者代理人 (Agent of the payee)」豁免規定將令代收代付業可不需具擔保亦不需取得執照，僅透過契約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之規定即可，亦即在此部分區域對於代收代付業不存在風險上的金融監理規範，反之，若未採用此豁免條款之地區，則需受到資金移轉法所規定之所有監理手段。而在金融監理手段上 UMSA 與州資金移轉法大致上相同，特別是市場准入制度以及擔保要求，均可見於各規範中，投資限制與淨資產要求則是依照州別有所不同，惟仍係呈現全有或全無的適用模式，單一州中不會對於代收代付業本身設計監理上的區分。

綜上所述，若以監理光譜表示之<sup>64</sup>，適用「收款者代理人」例外的區域是最輕度的監理，其餘無此一例外的區域則是在監理手段上的不同而異其監理密度，從輕到重依序為：僅有擔保要求的區域、有擔保要求加投資限制的區域、採用 UMSA 的區域。由此可見，美國對於資金移轉法之規範對象，有部份州別開始思考如何修正以利業者的發展<sup>65</sup>，然大多數州規範仍採取較為保守的監理態度。美國對於支付業定義之設計對於我國法有值得參考之處，蓋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監管手段嚴密程度與 UMSA、州資金移轉法相似，例如電支條例需達最低資本額始可取得牌照，UMSA 需準備一定金額的擔保以或牌照；電支條例與 UMSA 均對於保管之資金使用上有限制等。在相同監理手段上對應的監理主體定義範圍自然可以參酌。



圖一<sup>66</sup>

## (二) 歐盟之規範架構

<sup>63</sup> UMSA section 103.

<sup>64</sup> 參照：圖一。

<sup>65</sup> *supra* note 51, at 142.

<sup>66</sup> 自行整理

在歐盟層面對於行動支付之規範主要有兩者，其一為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2 (下稱 EMD2)<sup>67</sup>，其二為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2(下稱 PSD2)<sup>68</sup>，前者主要規範發行預付型支付工具如電子貨幣的業者，與本文討論之代收代付業不相同；而後者則是規範所有在歐盟區域之支付行為的主要指令，對於代收代付業者規範亦在其中，現行的 PSD2 係由原本的 PSD 修正而來，學界與產業界一致認為 PSD2 是對於行動支付業規範設定最為進步且容許創新之指令<sup>69</sup>，歐盟區大多國家均已將其轉換為內國法<sup>70</sup>，故此支付指令在討論代收代付業之監理時，具有一定參考價值。以下先行介紹其規範範圍設定，再對於其所採用的金融監理手段進行分析。

### 1. 規範範圍

在監理範圍上，Art.2 (1)直接設定監理主體為所有在歐盟從事支付服務(payment service)之機構<sup>71</sup>，而所謂支付服務的定義則見於附件一 (Annex I)八類型支付服務<sup>72</sup>，包括：將金錢轉入(提出)帳號、在電子帳戶間傳遞資金、發行支付工具，以及 PSD2 新增的兩像類型<sup>73</sup>，分別為支付發動服務(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s 下稱 PIS)以及帳戶資訊服務(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s 下稱 AIS)，前者係指支付發動服務提供者將在銀行和消費者之間被允許啟動帳戶所有者發放的付款，這允許他們使用來自銀行的信息來促進在線銀行支付；後者則是在獲得帳戶持有者的許可後才能獲得銀行的帳戶信息訪問權限。隨後，帳戶資訊服務業者可以使用銀行提供的信息來提供其服務，例如匯總與一個或多個銀行之間的消費者帳戶相關的數據<sup>74</sup>。自前述支付服務之定義可知，PSD2 包含透過支付業者之帳戶間執行支付交易者(包含直接扣帳之執行、以支付工具進行之支付交易與信用轉帳之執行)，此一定義將涵蓋本文所欲討論之行動支付業者。而新增之兩種類型因並不經手資金流，消費者亦不會在其平台上設立帳戶以供支付使用，故與我國所定義之代收代付業(實質交易後的款項移轉)需要經手金流之特性不同，故在 PSD2 中對於 PIS 以及 AIS 相關的監理豁免均不適用於本文討論<sup>75</sup>。

從前述可知，代收代付業(第三方支付業)會被含蓋於 PSD2 之規範主體中，惟仍須討論是否得以符合豁免條款。在 PSD2 的規範下設定諸多豁免條款，將業務風險相對較小

<sup>67</sup> DIRECTIVE 2009/110/EC

<sup>68</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sup>69</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Parliament adopts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create safer and more innovative European payment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92\\_en.htm?locale=en](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92_en.htm?locale=en) (Oct. 8, 2015); see *supra* note 33; Dirk A. Zetsche, Ross P. Buckley, Janos N. Barberis & Douglas W. Arner,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 FINANCIAL LAW*, 31, 56-57.

<sup>70</sup> Simon Deane-Johns & Susan McLean, *FinTech Focus: New European Directive on Payment Services (PSD2) Comes into Force*, (Feb. 1, 2016).

<sup>71</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2

<sup>72</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nnex I.

<sup>73</sup> *Id.*

<sup>74</sup> HVG law,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 for FinTech &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https://www.hvglaw.nl/wp-content/uploads/publications\\_nl/HVG-payment-services-directive-2-june-2018.pdf](https://www.hvglaw.nl/wp-content/uploads/publications_nl/HVG-payment-services-directive-2-june-2018.pdf), at 3.; Baker & McKenzie, Payment Services Getting Ready for PSD2,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insight/publications/2016/06/psd2/ar\\_uk\\_paymentservices\\_jun16.pdf?la=en](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insight/publications/2016/06/psd2/ar_uk_paymentservices_jun16.pdf?la=en), at 9.

<sup>75</sup> 由於此兩種業務模式並不經手金流風險較小，故在 PSD2 中有最低資本額、擔保金額等之豁免。

或已受一定程度監理之業務排除於監理範圍，其中有與美國法相同之「從事銀行、證券業務」、「物理上之交易」、「僅提供科技技術服務」例外等<sup>76</sup>，然而較值得討論者係商業代理人例外（commercial agent exemption）<sup>77</sup>，此豁免條款係針對代收代付業設計，惟應注意者係商業代理人例外與美國收款者代理人（agent of the payee）例外解釋上有所不同，最主要差異在於 PSD2 的商業代理人例外限於其代理之對象為付款人（payer）或收款者（payee）之一方，而不得同時為兩方之代理人<sup>78</sup>，若同時擔任兩方代理人者則不得有任一時點取得消費者之資金。此一修正目的為解決原 PSD 造成各會員國對於 commercial agent 適用上之歧異<sup>79</sup>，未明確定義商業代理人時，有些國家會令此例外條款適用於電商平台，有些國家則認為不應適用於電商平台，為統一適用該條款，本次 PSD2 特定商業代理人之解釋，將同時擔任買賣兩方代理人之業者排除適用此例外。PSD2 序言中亦明文此係避免電商平台無法可管而增加消費者風險，僅有在該平台業者完全沒有於任何時點擁有、經手使用者之資金始得適用豁免，而此種情況僅可能發生在商業代理人（電商平台）委託另一已擁有牌照的業者（支付業者）為資金移轉行為時<sup>80</sup>。英國的 FCA 亦有對於商業代理人之例外提出適用上的解釋<sup>81</sup>，認為一種同時擔任兩方代理人的情況係指，平台允許付款人將資金轉入其控制或管理的賬戶，但此時尚未構成付款人對收款人的債務結算，平台再行根據與收款人的協議將相應的金額轉移給收款人。

除前述「商業代理人」此種主要以業務類別進行區分之標準外，PSD2 在 Art.32 另設有小型支付業者登記的條文，若登記為小型支付業者將可以豁免部份條文<sup>82</sup>。而具備登記資格之主體共有六種業務別（僅不含支付發動服務與帳戶資訊服務<sup>83</sup>），將可豁免大部分 PSD2 條文之要求<sup>84</sup>。登記條件規定「一年內所執行的支付交易若未超過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金額，且管理公司、執行業務之人員不得有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等相關金融犯罪紀錄，如此則不需受到大部分的金融監管，僅需遵守登記、受主管機關監督、相關保密與洗錢防制義務」，而對於該主管機關所定之金額，PSD2 並未強制規定但有提供參考值，其規定小型支付機構係指單月經手金額未超過 300 萬歐元者<sup>85</sup>，而在會員國的案例中，如英國的 FCA 即採用此一金額限制，即若月平均經手金額少於 300 萬歐元則可豁免相關規定<sup>86</sup>。小型支付機構由於可以豁免於諸多管制，相對的對於其可從事之業務行為中主管機關給予之權限亦有限制，按 Art.32(4)可以從事之活動限於 Art.18 所規定者（即與

<sup>76</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3

<sup>77</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3(b)

<sup>78</sup>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EU) 2015/236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15, at 37.

<sup>79</sup> GINO GIAMBELLUCA & PAOLA MASI, *The Regulatory Machine: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Innovative Payments in Europe*, in Bitcoin and Mobile Payment 10 (2016).

<sup>80</sup> *Id.* 舉例言之，可以受到豁免之情況如 Amazon 上的所有收付款行為均透過其他支付業者（如 Paypal）為之，始得適用此例外條款。

<sup>81</sup> FCA, Commercial agent exclusion (CAE), 30/08/2018, <https://www.fca.org.uk/commercial-agent-exclusion-cae>

<sup>82</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32

<sup>83</sup> 在此不包含此二者係因基於此二業務之不經手金流之特性，原本針對此兩種業務之規範密度本就較輕，又其他業務別豁免之規定原不針對此二者有所要求。

<sup>84</sup> Section 1, 2, 3 except Art. 14,15,22,24,25,26.

<sup>85</sup> 並規定會員國主管機關於設定此金額上限時不得設定高於 300 萬歐元的數額。

<sup>86</sup> FCA Handbook, PERG 15.4 Small payment institutions, agents and exempt bodies, 19/12/2018, <https://www.handbook.fca.org.uk/handbook/PERG/15/4.html>.

支付服務相關之業務行為<sup>87</sup>），此外更限制其無跨會員國提供服務的權利（passporting right）<sup>88</sup>，且從事小型支付機構者會被認定為登記業者（registered）而非授權業者（authorized），各會員國主管機關需提交年度報告予歐盟委員會<sup>89</sup>，針對有多少自然人或法人從事小型支付業以及總交易量進行彙整，主管機關亦擁有調整此豁免條件之權利。

## 2. 規範手段

PSD2 是一部完整的支付指令，其中的規範設計不僅僅包括支付機構的規範，尚有支付行為的規範，惟本文主要欲討論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應如何修正，此偏向支付機構規範面，故在此處的規範手段上，主要列出支付機構監理的手段用以對比我國法之監理要求，分述如下：

Art. 7 最低資本額要求 (initial capital requirement)<sup>90</sup>，在此部分 PSD2 係以業務別的區分方式作為監理手段之擇定標準，分別是 20,000、50,000、125,000 歐元的標準，從事支付發動服務之業者 (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將受到 50,000 歐元之要求，若僅從事帳戶資訊服務 (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s) 之業者則無此最低資本額之要求，而若從事其他類型（代收代付業即包含在其中）則需符合 125,000 歐元的標準。Art. 8 有自有資本之要求 (own fund requirement)<sup>91</sup>，而其金額在 Art. 9 有提供了三種計算方式<sup>92</sup>，第一種為要求固定準備以前年度為基礎至少 10% 的資金、第二種則是按照經手資金總額計算其需具備之資本、第三種則是按照該公司之總資本計算應準備之比例。此外 Art.10 亦有對於資金保管之規範，支付機構可以選擇資產隔離（收受之資金不得與支付機構自有資金在任何時點混同，需儲存於不同的帳戶當中）抑或是透過保險或履約保證之規範 (Safeguarding requirement)<sup>93</sup> 之方式。Art.23 則是規定主管機關相關的監督權限，得以對於支付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理，包括要求資訊之提供、給予行政指導等手段。

## 3. 小結

若將 PSD2 規範框架若套用於我國定義之代收代付業者，由於對於商業代理人例外（commercial agent exemption）之限縮解釋，將會在現行之代收代付業者間產生監理上的區分。僅代表買賣之一方提供代收代付之業者（如商家為提供多元支付管道或單純提供消費者行代收轉付之電子支付業者），可以透過商業代理人豁免條款，不受 PSD2 之規範；而代表買賣雙方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如大多數電商平台），原則上將受到監理，除非符合月平均經手金額小於 300 萬歐元之條件，並登記為小型支付業者時，始可豁免相關規定。

<sup>87</sup> 僅有在符合歐盟法與國家法之情況下始能從事支付以外的業務。

<sup>88</sup> EU Commission,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See also IP/07/550), at 10, 24/04/2007. 由於小型支付業者之規定在 PSD2 中並未更改，故可參考歐盟委員會對於 PSD 之解釋。

<sup>89</sup> *Id.*

<sup>90</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7

<sup>91</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8.

<sup>92</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9.

<sup>93</sup>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10.

從此以觀，歐盟的 PSD2 規範相較於美國的資金移轉法，於監理手段上大同小異，均採取牌照制、資金保管、投資限制等。然而於監理範圍上，兩者差別在於「代理人」例外的解釋以及「小型業者」豁免規定。歐盟與美國雖然都有代理人之例外，惟美國的收款者代理人例外明確表示係為避免電商平台受到過多規範而設，從而自然未限於僅代表一方進行支付行為之業者；然歐盟的規範明確解釋為排除電商平台之適用，僅有代表一方為支付行為時始得適用。此外，PSD2 Art. 32 更訂定美國法上未見的「小型業者」豁免條款，利用支付業者之規模進行區分，令小規模之業者不需受到相應之規範。從此可知，美國與歐盟規範對於代收代付業風險區分標準上有所不同。

#### 四、以風險控管角度檢視我國制度

現代金融監理制度之設計多數是以風險控管為基礎 (risk based) 出發，特別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除了傳統流動性、資本、運作等風險之外，多數規範制定者在設計規範時均會考量系統性風險<sup>94</sup>，從前述之比較法研究當中可以發現，即便均採取以風險控管為導向之設計方式，因對於代收代付業務風險認識之不同，將出現相異的規範設計模式，在美國之各州資金傳遞法收款者代理人 (agent of the payee) 豁免，係將所有代收代付業均豁免於規範外，而歐盟 PSD2 之商業代理人例外 (commercial agent) 則是有限度的豁免，再配合小型支付業者之「規模」設定進一步放寬之。本節將探討我國應當採取何種風險區分之方式最為妥適，以下將先分析代收代付業所涉之風險，進而討論我國、美國與歐盟之制度，最終提出建議擇採之風險區分方式。

##### (一) 代收代付業與系統性風險

所謂系統性風險，指並非發生於單一個體而係對於整體金融環境產生之風險，就其發生之原因未有一致的見解，但主要有三種切入之角度，首先是關聯性風險 (correlation risk)，此認為由於金融界擁有共同之投資標的，當該標的產生風險時將影響整體金融體系<sup>95</sup>；其次為牽連性風險 (connectedness risk)，由於金融系統中，機構間具有緊密之關係，當一金融機構產生風險時，極有可能令該風險牽連其他金融機構，造成整體金融系統之風險<sup>96</sup>；最後是傳染性風險 (contagion risk)，主要認為因為市場恐慌而造成資金提供者 (如存戶) 之恐慌，最終導致系統性的風險產生<sup>97</sup>。

系統性風險於金融海嘯後受到國際間的重視，國際間的監理組織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協議即強調宏觀審慎監理 (macro prudential regulation)，以期控管金融機構之風險，避免最後導致整體系統性的不穩定<sup>98</sup>。由此可知，於制定金融機構之監理規範時，國際上之趨勢係以風險作為基礎而訂立相關規範。近年來隨者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監理機關開始思考對於非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是否亦應管控其風險，以免造成系統性風險，畢竟雖非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與金融機構緊密聯繫，仍有可能產生牽連性風險至總體金融系統。此面向之相關討論中，雖然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認為目前金融科技業因其規模尚小，並無金融系統性風險產生之近憂<sup>99</sup>，然而，如此並非代表日後亦將無產生系統性風險之可能，故在監理規範上仍應以風險導向進行設計。

<sup>94</sup> See FSB,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s of the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 28 November 2018 4th Annual Report,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81118-1.pdf>

<sup>95</sup> See Franklin Allen, Itay Goldstein & Julapa Jagtiani, *The Interplay between Financial Regulations, Resilience, and Growth*,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53, 141-162 (2018).

<sup>96</sup> See Jozef Baruník & Tomáš Křehlík, *Measuring the Frequency Dynamics of Financial Connectedness and Systemic Risk*,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ETRICS, 16(2), 271-296 (2018).

<sup>97</sup> *Supra* note 95.

<sup>98</sup>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2010) [hereinafter BASEL III].

<sup>99</sup> FSB, FinTech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potential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40219.pdf>

若從系統性風險監理之角度探討，應先行探究代收代付業之風險如何產生？在針對該風險之源頭進行管制，蓋將風險控管制一定程度，即便與金融機構具有牽連性仍不致造成整體金融系統性風險。代收代付業為支付業之一類型，其固有風險與支付產業相同，最主要會招致風險之原因來自「沈澱資金」衍生的流動性風險<sup>100</sup>，支付業為金融市場之基礎建設<sup>101</sup>，其負責通往並連接各其他金融機構。自財務面觀之，如因不當保管資金、不當經營可能導致「沈澱資金」之風險發生，併生流動性風險使得應傳遞之金流斷鏈，又因代收代付業者屬於金融科技業之一環，亦有可能因科技問題而致「沈澱資金」風險實現，故沈澱資金之風險不限於傳統金融世界中流動性風險產生原因，更有可能因科技上問題而造成一時間無法傳遞應支付之資金<sup>102</sup>，以致違約發生並產生流動性風險。此時因代收代付業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往往容易傳遞至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造成一連串牽連性風險，最終可能導致金融機構系統性風險問題與支付業過於連結而不能倒之問題（Too-connected-to-fail）<sup>103</sup>。從此可知，對於代收代付業「沈澱資金」風險程度評估將會左右監理上的密度與定義上區分設定，以下分析我國、美國與歐盟監理框架上之設定，比較各國法制設立的標準後，分析何者較能因應代收代付業潛在的風險。

## （二） 我國、美國與歐盟規範之討論

我國對於代收代付業此一業務模式存有兩種不同的監管方式，一者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sup>104</sup>，另一者為第三方支付業定型化契約條款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前者之監理手段與內容有：實收資本額一億元<sup>105</sup>、需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sup>106</sup>、收取之資金應存入專戶並記錄移轉情形<sup>107</sup>、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擔保<sup>108</sup>、不得動用專戶中之款項<sup>109</sup>、依情形需補足資本<sup>110</sup>；而後者之監理手段則為應取得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中專款專用<sup>111</sup>，從此可知兩者之監理密度上有所不同，而區分方式係電支條例中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故可以判斷我國在代收代付業之規範框架上，原則上予以規範，僅於符合但書例外的情況下（即未達一定金額）始得豁免於規範範圍。易言之，我國之規範標準採取「金額」做區分，主要考量應係認為代收代付業者無論以何種模式提供服務，若其經手金額超過一日十億元時，因其規模過大當有風險產生時對於總體風險會影相當影響，故需要採取

<sup>100</sup> Gara M. Afonso & Hyun Song Shin, *Systemic Risk and Liquidity in Payment Systems*, Federal Reserve Bank.; IMF, *Risks and Developments in Payment Systems*, at 5.

<sup>101</sup> Brian Le Sar and David Porteous, *Introduction to payment service system*, national payment institute.

<sup>102</sup> supra note 99.

<sup>103</sup> BIS, *Too-connected-to-fail institutions and payment system's stability: assessing challenges for financial authorities*, at 13.

<sup>104</sup> 金管會公布之預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並未對於此部份進行修正。

<sup>105</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sup>106</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十二條第一項

<sup>107</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sup>10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

<sup>10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sup>11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

<sup>111</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

<https://www.ey.gov.tw/Page/DFB720D019CCCB0A/4ec3fa17-5fda-4317-869d-fe6b6c37451d>。

較高監理密度，又因未進一步區分該業者係代表買賣雙方抑或是其中一方，故可解釋為全部代收代付業者均透過金額進行區分。

美國對於代收代付業規範，無論是採取 UMSA 抑或是州資金移轉法的定義，均可以將代收代付業納入規範對象，從而，代收代付業是否受到監理之判斷標準在於，該州是否有採用收款者代理人例外（agent of the payee），而此例外並未進一步限縮解釋（僅需與收款者訂有契約並且向付款者收取金額移轉給收款者），故適用此例外之州別代收代付業可完全豁免監理，反之則受到完全監理。從此可知美國對於代收代付業「沈澱資金」風險的判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見解，選擇增定收款者代理人例外的模式者，即認為代收代付業者潛在的風險較小，且無論其是否代表買賣雙方進行支付服務，如加州於訂立 AOTP 例外時即係為 Amazon 等電商平台<sup>112</sup>，認為此類型之業者不需受到資金傳遞法之限制，僅需透過契約確保其所提供之資金移轉服務風險不會大於買賣雙方直接傳遞金錢之行為即可<sup>113</sup>。美國法上並不採取以規模作為區分之標準，而是直接透過 AOTP 將全部代收代付業者豁免於規範，該豁免態度應係立基於「代收代付業」其有別於其他資金傳遞之特色，即其具有極短暫的資金沈澱期間<sup>114</sup>，而使得美國監理主管機關認為其應被豁免於規範外。惟應注意者係，近期雖陸續有新的州法採取 AOTP，然未採用此例外之州別仍屬於大多數，故可推知在美國規範下大部份的主管機關仍是認為代收代付業者仍具有一定的潛在風險，而需要受到較高密度的監理。

歐盟的規範制定上在 PSD2 的規範主體定義中，亦可納入代收代付業，故是否監理仍繫於豁免條款之討論，與代收代付最相關者為商業代理人例外（commercial agent exemption），透過此一例外之適用將區分代收代付業的服務提供模式，而予以不同監理密度。與美國法上收款者代理人例外不同處在於，PSD2 修正時特意將其限縮為僅得代表一方，若係代表兩方者則不得經手任何金流（如此即非本文定義之代收代付業務）<sup>115</sup>，從此解釋以觀電商平台業者不適用商業代理人例外，而究其修正理由有主要為若允許此一例外將造成此類型業者將在規範之外運營，進而令消費者之風險升高<sup>116</sup>。歐盟在此風險設定區分亦有道理，觀同時擔任買賣雙方之代理人之業務模式，對於支付款項之掌控程度較高，沈澱資金風險自然亦有增加之可能性，透過此限縮解釋之方式，許多電商平台業者也有可能選擇僅與買方或賣方簽訂代理支付契約<sup>117</sup>，進而將風險控制在不致於產生系統性風險的程度。又若所有擔任買賣雙方代理人之業者均適用 PSD2 的監理密度與手段，對於小型、新興市場參與者之負擔過大欠缺提供服務之誘因，反而使消費者可使用之服務選擇性降低，故歐盟 PSD2 在此對於受規範之代收代付業者（電商平台型）若其月經手金額小於 300 萬歐元時（各會員國可自訂金額惟不得高於 300 萬歐元），仍可以申請登記小型支付業者，以豁免於大多數監理手段。

<sup>112</sup> *supra* note 55

<sup>113</sup> 此種以契約作為風險控管之思路與我國第三方支付業的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於監理觀念上有相似處。

<sup>114</sup> 一般來說資金沈澱期即為交易成立至付款方收到商品、服務之期間。

<sup>115</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69.

<sup>116</sup> *Id.*

<sup>117</sup> Reinhard Steennot, *Reduced payer's liability for unauthorized payment transactions under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34, 956 (2018).

綜上所述，從我國、美國與歐盟之監理架構各有不同（參圖二），若從風險控管之角度，本文以為歐盟 PSD2 之規範架構應較縝密。而相對於歐盟的區分方式，美國與我國的監理較無法兼顧風險控管與促進業務。在美國規範之部分較歐盟僵化，對於代收代付業之監理屬於全有全無的模式，並未設定折衷之區分標準，在完全規範的州別對於代收代付業者的風險評估過於嚴苛，很有可能令業者付出過高的監理成本，而在適用 AOTP 例外的州別雖然代收代付業資金沈澱期的確較短，惟若考量到業者經手大量資金時，仍存有一定風險，以 Amazon 為例其 2018 年營收高達 2329 億美元<sup>118</sup>，一旦發生無法預期之違約情況時，將有牽連至金融總體系統風險之可能。從風險控管的角度以觀，本文以為歐盟令規模超過一定金額之業者受到較嚴的資金流監理能有效控管風險，確保整體系統性風險不會輕易產生，另外以商業代理人條款完全豁免僅代表一方之業者亦有其道理，此類型之業者無論是資金暫留的時間抑或是對於資金掌控的能力均較代表雙方之執行支付服務之業者小，從而即便超過一定規模風險亦以控制在一定程度以下，不致於造成系統性風險。故歐盟在對於代收代付業者設定之區分標準自系統性風險控管之層面相較於美國能達到兼顧風控與產業發展的目標。

歐盟法與我國法之比較上，雖然我國亦以金額作為區分標準，期望控管規模過大的業者，然而金額設定上我國主管機關定之日經手金額十億元，從我國現行實務觀之，並未有任一電商平台會超過而受監理<sup>119</sup>，從而此一金額設定在我國似乎沒有風險區隔的功能，該數額應有討論的空間，再從歐盟所設定之月平均 300 萬歐元觀之，約略計算日平均應係 10 萬歐元，相當於 400 萬新台幣，與金管會所定之 10 億元新台幣相差 25 倍，我國數額明顯過高而失去風險控管之功能，令部份可能具有一定風險之電商平台落於法規範之外，受到輕度監理。此外，我國亦未區分代收代付業務型態，如此會造成代表一方從事支付服務的業者若超過一定金額時仍會受到限制，而在我國尚有諸多業者登記為第三方支付業係為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管道<sup>120</sup>，此時若未予以區分業務型態將令該業者超過一定金額時受到規範，等同於限制我國業者發展的可能性<sup>121</sup>。是以，按照歐盟之定義模式較能妥善的將風險對應於監理密度。

簡言之，由於代收代付業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沈澱資金」，若將此風險控制至一定程度，即便支付業與金融體系緊密牽連，仍可以避免總體系統性風險的產生。然而，因新興業者往往可以帶來更多的創新，促進傳統市場之競爭，對於消費者服務體驗亦有幫助，故設定監理密度時亦不可過於偏向風險控管，令小型業者或較無風險之業者承擔過度的監理成本。若從此角度出發，歐盟設定規範的模式最有機會達到此目的，首先，在服務提供之型態上做出區分，令最無風險可能性之業者（代表一方之代收代付業）得以完全豁免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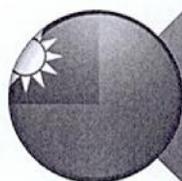
<sup>118</sup> Amazon annual revenue, <https://www.macrotrends.net/stocks/charts/AMZN/amazon/revenue>, (last visited 2019/07/30)

<sup>119</sup> 以最大的 momo 購物網觀之，其年營業額僅 420 億，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計算方式，一日經手金額為 1.15 億元，與設定的十億元相距甚遠。momo 購物網之年營業額，參照：數位時代，全年營收累計達 420 億，momo 將重點放在這 2 大佈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2154/momo-2019>，(01/30/2019)。

<sup>120</sup> *Supra note 17.*

<sup>121</sup> 雖然以目前定訂之金額並無商家會受到限制，然若金管會依照較符合風險控管之標準設定數額時，即有可能令此類型業者需受到電支條例監理。

理，由於此類型之業者對於沈澱資金之掌控性極低，即便該資金有一定數額仍不致於造成過大的風險，且因為豁免於 PSD2 之監理，可將監理成本轉換為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服務內容。而代表雙方提供支付服務的類型則因對於資金掌控度較高，買賣雙方均透過其處理支付行為，在經手高數額資金時會存有一定程度的潛在風險，需要受到較高密度的監理，如對於資金管理的監理手段、對於業者營業狀況資料的掌握等，又由於此風險在金額較高時始有可能牽連至整體系統性的風險，故 PSD2 透過業務規模設限，令月平均 300 萬歐元以下的業者可申請小型支付業者登記，以平衡風險控管與市場進入門檻。



### 我國

- 以每日經手金額是否超過10億新台幣判斷



### 美國

- 採用AOTP者全豁免
- 未採用AOTP者全監理



### 歐盟

- 以商業代理人豁免條款判斷
- 再透過月平均經手金額300萬歐元判斷

圖二 122

<sup>122</sup> 自行整理。

## 五、 結論

本文從系統性風險監理之角度討論代收代付業的規範架構，並以系統性風險考量為導向調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對於電子支付業之定義。總而言之，我國現行代收代付業之規範採取以金額作為區分標準是否可將風險大小反映於監理密度有討論空間，故本文選擇以比較法研究之方法，參酌國外法制在設計支付規範時使用之區分標準，並以美國與歐盟作為比較對象。本文發現兩者採取不同的監理策略，對於風險區分標準美國各州間有全面監管者亦有全面豁免者，而歐盟則透過對於代收代付業之服務提供設計進行區分，並配合業務規模進一步區分監理密度。在分析並比較我國、美國與歐盟之制度後，並考量代收代付業之風險本質，本文認為歐盟規範架構較符合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模式。

欲將歐盟風險區分標準落實於我國法制中，現行規範框架應修正者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與第一項第一款<sup>123</sup>。但書之修正部分係「規模豁免」，又因電支條例之「一定金額」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的設定，故需一併調整。金額設定上應評估我國金融市場承受風險之能力，再予以設定較適當的數額，亦可從與歐盟之金融市場規模、抗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與比較後，參考其所定之月平均 300 萬歐元，進而設定我國之豁免額度，令小規模業者不受電支條例監理<sup>124</sup>。在電支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業務類型修正上，應調整此款中代收轉付業者之涵蓋範圍，令僅代表一方為支付行為之代收代付業者不受監理，立法技術上似乎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增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例外條款，規定僅代表一方提供支付服務之業者無論經手金額大小均可豁免於電支條例。

按照上述修正，我國電支條例對於代收代付業監理將呈現更為縝密的架構（圖三），先透過代收代付業提供服務模式予以分類，再於受監理的類型中以規模大小進一步區分。從而，規模大且為代表雙方提供支付服務者因為在風險評估上可能較大<sup>125</sup>，若風險發生時有可能牽連至總體金融系統，產生系統性風險，故需要受到「電支條例」的監理，以電支條例第 7 條最低資本額確保一定賠償能力與降低破產可能性，並透過第 44 條所定之刑罰嚇阻業者避免其違反第 20、21 條對於資金保管之要求，此外亦可藉由第 36、37 條適當監督業者運營狀況，預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而豁免於電支條例規範的業者，包括規模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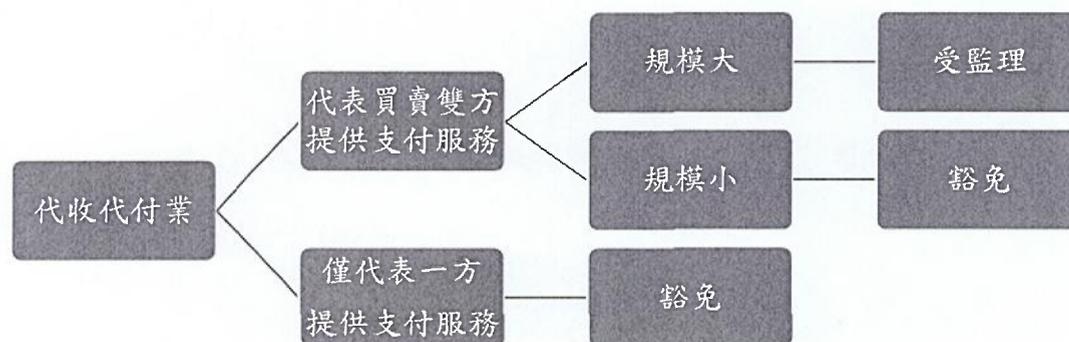
<sup>123</sup> 金管會於 7/30/2019 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總說明」雖對於條號上有所更動，惟觀代收代付業之監理框架（修正後之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款），仍係採取與原電支條例相同之區分標準，又因新法尚未施行，為免最終修訂版本條號更動，故在此仍以現行電支條例之條號為主。參照：金管會，預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730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730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7/31/2019）。

<sup>124</sup> 此金額雖需透過相關分析、統計設定，惟可以確定的是該金額必然會降低，蓋歐盟會員國銀行抗風險能力應不遜於我國，其設定之金額卻僅僅為我國之 25 分之 1，可見目前我國設定之金額確實過高。

<sup>125</sup> 若以歐盟設定之月平均經手金額 300 萬歐元觀之，我國大型電商平台如 PChome 電商通路平台、Momo 電商通路平台、Yahoo 電商通路平台等，均會超過該金額而需受到電支條例的監理，且此前提係我國設定之金額同歐盟法之金額，若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我國金融市場抗系統性風險能力較差時，可能會設定更低之數額，屆時將有更多電商平台需要受到電支條例監理。

代表雙方提供服務者與僅代表一方提供服務者，則需依照「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契約，此部份主要透過資金保管監理手段控管風險，然不需受到定期業務運營監理、最低資本額要求與業務兼營限制，此應可減輕不少監理成本，令業者得將成本轉換為消費者服務上優惠或技術上創新。

綜上所述，最終本文採取歐盟定義模式，對於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設定之風險區分標準進行調整，採用業務模式搭配小規模豁免之兩層次風險區分。此種規範框架更能將業務風險適當對應於監理密度，並且在規模區分風險之層面，可參考我國金融體系之抗系統性風險程度進行設定，如此更能提出最適合我國金融體系的風險區分標準，避免設定之數額與現行法一般無法發揮風險區分的功用。而就近期金管會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雖可推知係參考歐盟 PSD2 進行修正<sup>126</sup>，惟較為可惜者係未參考歐盟對於代收代付業之定義區分模式，故建議按照本文結論予以修正，期望透過更細緻的風險評估方式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在業者面向令新興市場參與者與風險屬性較低者無耗費監理成本之憂慮；在主管機關面向，對於具有一定風險含量的業者能確實予以監理，避免業者潛在風險衍生為總體系統性風險。最終在符合業者需求與主管機關要求下，進一步提昇我國支付領域發展環境。



圖三<sup>127</sup>

楊岳平

指導教授簽名：

<sup>126</sup> 如將業務類別增訂 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與 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 兩類（修正後第四條）。

<sup>127</sup> 自行整理。